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舜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舜杰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2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ME'S Hair Salon」美髮店內，為告訴人李素娟提供燙髮服務，本應注意其所使用之「I.O.離子燙/熱塑燙第一劑」、「I.O.離子燙/熱塑燙第二劑」燙髮藥劑（下合稱本案燙髮藥劑）對皮膚易造成過敏症狀及傷害，在燙髮過程中應為適當之防護措施，避免本案燙髮藥劑碰觸到皮膚，而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為適當之防護措施，致使本案燙髮藥劑在燙髮過程中碰觸到告訴人之頸部等皮膚，告訴人因而受有其他化學產品所致之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合併燙傷性水泡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梁舜杰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李素娟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

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